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公司原总会计师陈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4月30日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



意见》。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魏国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魏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魏国贤先生简历见附件 2。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



公告》。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六、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额度 21.4 亿元的综合授信；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17.25 亿元的综合授信；
3.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额度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4. 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5.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额度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朱丹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魏国贤先生简历

魏国贤，男，汉族，1962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电气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经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广州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国贤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